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0000814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书院其他不另分类物
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8
2.3 招标文件.....	10
2.4 投标文件.....	11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6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2.7 投标纪律要求.....	21
2.8 资金支付.....	22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2.10 其他.....	22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5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7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6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1
第 7 章 评标办法	64
7.1 总则.....	64
7.2 评标方法.....	65
7.3 评标程序.....	65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7.5 废 标.....	73
7.6 定标.....	73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3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4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的委托，就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书院其他不另分类物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0000814

二、项目名称：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书院其他不另分类物品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书院其他不另分类物品采购，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邮购请将汇款凭证、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投标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16 层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传真:028-87319258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36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84510079-8015(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2020年6月12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 <u>(2019)3997号</u> ，采购预算品目为 <u>A9999(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u>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00</u>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95.00</u> 万元（大写： <u>玖拾伍万元整</u>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p> <p>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p>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4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闪存盘（U盘） 。
1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p>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 交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交付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退还时间：履约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再下浮20%。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8357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



		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仿古香炉。

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



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



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第 5 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知识产权承诺函
8. 诚信情况承诺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4.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7.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 2020 年 7 月 7 日 11:00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20 年 7 月 7 日 11:00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2.4.13.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 3.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进口产品的关税、进口环节税的可退税部分（若有）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应在备注中列明。
- 4.“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川省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 万元以上

依据：《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问题需要制定低于或者高于上述标准的规定的，应当报省政府法制局批准并予以公布。”

3.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

1.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



情形。

5.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2.3.8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2.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2.3.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3.1 投标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3.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6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7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



3.3.3.8 诚信情况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3章 相关资格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处理处理。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元代，成都就有了草堂书院，明末毁于战火。2017 年，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为传承杜甫诗文与天府文脉，开始恢复重建草堂书院。2020 年，书院将建成并投入使用。重建后的草堂书院坐落于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内，总占地面积 3 千余平方米，格调古朴典雅、文意盎然。新时代的草堂书院在发挥教育、藏书等传统功能之外，还兼具收藏、研究、教育推广等全新功能，将采取“博物馆+书院+学院”的新式运营模式，追求实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全面覆盖，将草堂书院建设成为世界性的杜甫研究中心，文化圣地。为提高书院展陈布置，完美发挥其使用功能，我馆将采购一批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二、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参考样式
1	全区域	仿古香炉	5	件	材质：纯铜（黄铜或紫铜）；工艺：精雕；款式：仿古。小号（3 个）：直径 10cm，高 7cm。中号（2 个）：直径 16cm，高 11cm。	
2	全区域	文房四宝	4	套	创作用笔：笔锋长度约大 7cm、大中 6cm、中 5cm、中小 4cm、小 3cm，狼毫 5 支，羊毫 5 支，兼毫 10 支。墨：传统墨汁工艺，添加炭黑骨胶和精制冰片。色泽光亮、质量稳定。纸：青檀皮和优质沙田稻草为原料，采用传统工艺古法制造，纸张厚薄均匀的特净皮。砚：石质温润，手感细腻润滑，无筋膈无裂痕，表面无上油打蜡现象，石色端正，不掺杂“金星”以外的其他深变质矿物成分。花纹典雅简约有文人气质，不需喧哗。	 



3	全区域	工艺品摆件	40	件	<p>黑檀纸镇 4 对，陶瓷 22cm 口径水盂 4 个，木质 15cm 口径笔筒 4 个，黑酸枝笔架 4 个，陶瓷笔搁 4 件，25cm 白色陶瓷调色盘 10 个，工艺品摆件大小材质不一（符合书院风格皆可）10 件，总计 40 件。</p>	      
4	全区域含东院 11 件	书画	32	件	<p>含装裱，安装。草堂提供图片，条屏，斗方，小品等。详见附件 3</p>	
5	全区域含东院	窗帘	239.5	米	<p>窗帘高度均 3.7 米，宽度总长详见附件 1。混纺亚麻布半遮光 不起皱、不褪色、垂感好，透气、纺织均匀，加工不易飘线、毛边，保证窗帘平整性，方便清洁、维护或更换，窗帘倍数 1:1.5，带仿木色优质铝合金窗帘轨。</p>	
6	名人书房	显示器	2	台	43 寸液晶显示	
7	全区域	保温水壶	16	个	<p>316 不锈钢材质，单个容量 2 升。简洁大方</p>	
8	全区域	带盖瓷茶杯	100	个	<p>景德镇骨瓷，白色（可有细小花纹）釉上彩，质地细腻，单个容量 400 毫升。</p>	



9	全区域	小花瓶	50	个	装饰用花瓶，色彩素雅，造型简约，古朴带有禅意，陶、瓷、玻璃、石质皆有。小号10cm-15cm，中号15cm-24cm，质地细腻，光滑无瑕疵。	
10	全区域	功夫茶具套装	4	套	材质：青瓷，纯色带托盘。含公道杯、烧水壶、泡茶壶、茶道六君子、茶漏、品茗杯、茶荷、存茶罐、杯垫、茶旗、茶巾、茶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意图</p>
11	全区域	坐垫	80	个	亚麻质地，pp 棉填充物，典雅庄重，色彩与书院风格相符，按实际尺寸定制	
12	全区域	靠垫	80	个	亚麻套，pp 棉填充物，典雅庄重风格，尺寸50cm*50cm。	
13	全区域	微波炉	2	个	黑色，电脑主板，平板底盘，侧拉开门，800-1000W 内	
14	序厅	水墨动画	1	部	时长 300 秒，分辨率大小 1080p, 帧速率为 25 以上，中国古风音乐带旁白，唯美典雅，3D 建模，水墨渲染，6 个场景左右。采购人提供学术指导。带“杜甫草堂”logo 水印，采购人提供图片。	元初将领纽怜，出于对杜甫的推崇，对儒家文化的热爱，奉元世祖诏令，用自己的钱财修建了草堂书院。当时的草堂书院规模宏大，藏书楼高耸入云。纽怜为了充实藏书，又派人前往全国各地收集书籍，跑遍了北燕、南越、东吴、西陕等地，但凡遇到名书，均一一收购，没有刻本的，则进行抄录。搬运的时候，人们有的用肩扛，有的用牛车拉，由于书籍众多，牛马拉车也大汗淋漓。这



						次收集，总共收集了二十七万本之多。后来通过水路运入蜀中，当时锦江之上舟船连连，百姓们欢喜连连，后世人们将纽怜与文翁的功绩相比，无不歌颂他的功德。
15	序厅	雕版	6	块	尺寸 25cm*35cm，内容为 杜甫诗文，木板雕刻达到雕版印刷标准 。带“杜甫草堂”logo。由采购人提供 logo 图片。	
16	序厅	雕版制作工具	1	套	拳刀，棕帚，棕刷，勾线笔，皮纸，宣纸，毛笔等。	<div data-bbox="1050 707 1294 770" data-label="Caption">示意图</div> 
17	名人书房	台灯	2	盏	仅用于展示，80 年代风格，橘红色一盏，绿色一盏。	
18	名人书房	书籍外壳	1	批	草堂提供大致需求，见附件 2	
19	名人书房	相框	12	个	材质：实木。1 个 14 寸，2 个 10 寸，9 个 7 寸。八十年代风格。	



20	名人书房	脸盆	2	个	圆形，金属，直径40cm左右。搪瓷质地，八十年代风格。	
21	名人书房	暖水瓶	2	个	金属外壳，容量3L左右。	
22	名人书房	文具	2	套	笔记本，钢笔，信笺纸，墨水等。民国风格。	
23	名人书房	插花	3	束	材质：塑料。风格：典雅肃净。	
24	名人书房	老花镜	2	副	男款，400度，圆形镜框。民国风格	
25	名人书房	水杯	2	个	素色瓷杯，容量300毫升。八十年代风格。	
26	名人书房	床上四件套	2	套	纯色，素雅，深色。一套1.5m，一套1.2m。民国风格。	
27	名人书房	被褥	2	床	一套1.5m，一套1.2m。	
28	名人书房	枕头	2	个	单人枕，尺寸45cm*70cm。	
29 30	名人书房	床	1	张	尺寸1:120cm*200cm*70cm。乳白色，席梦思。	
31	名人书房	白色暖气片	1	组	水暖，普通暖气片，高度1.5米。仅用于展示。	
31	名人书房	名人手稿	1	批	包含展陈设计，安装。草堂提供资料。	
32	名人	名人照	1	批	包含展陈设计，安装。草堂	



	书房	片			提供资料。	
33	图书馆	咖啡杯套装	60	套	景德镇骨瓷，质地细腻，欧式小金边。带碟，勺，架。单个容量 160 毫升。	 
34	图书馆	咖啡机	1	个	双豆槽，单个水箱容量 0.9-1.2 升。	
35	图书馆	RFID 安全门禁系统 (图书安全门)	3	片	响应速度: ≥ 20 个标签/秒 采用透明亚克力结构, 整体大气时尚。结构稳固, 外表设计圆滑	
36	东院	古琴	2	把	仲尼式、伏羲式桐木练习用琴	
37	东院	盖碗茶	40	套	景德镇青花陶瓷三才盖碗茶杯带盖, 釉下彩, 色均匀, 细腻质地, 180ml 容量	



38	全区域	电烧水壶	10	个	单个容量 1.8 升，简洁大方	
39	东院	大花瓶	6	个	高 35CM-55CM 骨瓷质地 古朴	
40	东院	紫砂壶	4	把	机制装饰用紫砂壶： 朱泥西施、紫泥石瓢、紫泥如意、朱泥仿古	
41	东院	落地灯	6	盏	现代风格 简单大方	
42	东院	书籍 (带函套)	1	批	大致需求见附件 4	



43	东院	整体橱柜	1	组	长度 12 米，砖夹式，玻璃钢柜门，不锈钢台面，包含 6 个以上抽屉，带拉篮，两个单槽不锈钢水池，铜制水龙头，内嵌蒸烤一体箱，301，功率 1500w 以内，侧吸式钢化玻璃、21 立方米/分钟油烟机、五级过滤反渗透 RO 膜技术、换芯提醒漏电保护净水器、即热式紫铜发热系统、智能恒温、漏电保护 8.5KW 大水量小厨宝，电磁炉，黑色，功率 3000w 以内、350L 智能数控合金干燥箱，容量 570L、对开双门式、电脑温控冰箱，全自动泵压式 触摸彩屏 自动清洗咖啡机，平板式电脑数控 25L 微波炉	
44	东院	呼叫器	1	组	一台主机带 10 个触控呼叫器 色彩朴素简洁	
45	东院	磁性板	1	面	5 米宽 3.7 米高 与墙面颜色一致 亚麻质地 带磁铁	
46	东院	洗衣机	1	台	10kg 波轮全自动 顶开式 不锈钢内桶	
47	东院	磨砂玻璃贴膜	1	组	具体尺寸按实际测量. 见附件 5	
48	图书馆	玻璃杯	60	个	高硼硅，容量 400ml 左右	
49	东院多功能会议室	显示器	1	个	65 寸，4k,HDR 显示，人工智能语音系统	



50	东院厨房	毛巾加热器	1	个	容量 25L 左右。	
----	------	-------	---	---	------------	--

附件 1：窗帘清单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帘宽总和）	材质（拟）
1	学术报告厅	48	米	15+5+4.5+4.5+5.5+4.5+4+5	纱帘
2	图书馆-研修室	33	米	19+14	纱帘
3	图书馆-声音图书馆	25	米	具体尺寸现场测量为准	竹帘
4	序厅-动画放映点	8.5	米	8.5	竹帘
5	序厅-储物间	11	米	8.5+2.5	竹帘
6	国学小讲堂	12	米	2*(3+3)	竹帘
7	国学小讲堂	20	米	10+10	纱帘
8	名人书房	30	米	2*(3+3+8.4)	纱帘
9	东院茶室	4.7	米		纱帘
10	东院茶室	1.2	米		竹帘
11	东院接待室	5.5	米	5.5+5.5	纱帘
12	东院书画室	3	米	7.6+4.7	纱帘
13	东院大多功能会议室	22	米	5.5+5.5+5.5+5.5	纱帘
14	东院小多功能会议室	14.2	米	3.6+4.5+3.6+2.5	纱帘
15	东院会议室	10.9	米	4.7+5.5+4.7	纱帘

附件 2：名人书房所需图书清单（无须提供真书，按照清单制作维书籍封套即可）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叶圣陶书房	500	册	必须包含 1, 中华书局旧版二十四史, (绿色封面简装本), 2, 叶圣陶相关著作: 给中学生的语文指导课: 七十二堂写作课+好读书而求甚解+落花水面皆文章+文心(套装共 4 册), 叶圣陶儿童文学三部曲: 稻草人、光明的世界、小小的船(函套装 3 册), 叶圣陶儿童文学全集(套装上下册), 叶圣陶青少年文库(套装共 10 册), 民国小公民读本, 小朋友文库·百年经典·海豚儿童文学集成: 青蛙的园地, 国文百八课, 未厌居习作, 苏辛词/学生国学丛书新编, 周姜词/学生国学丛书新编, 我与四川: 叶圣陶的第二故乡, 叶圣陶代表作: 倪焕之, 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 叶圣陶儿歌一百首, 叶圣陶教育名篇选, 叶圣陶日记(商务印书馆同仁日记丛书), 叶圣陶全传(精装本), 叶圣陶家书 先锋经典文库, 大师教语文(上、下), 开明国语读本(全十二册): 3, 1988 年以前出版的教育, 文学, 哲学相关书籍。 1, 2, 3 总量 500 册。
2	缪钺	600	册	必须包含 1. 缪钺著作:



书房	<p>《杜甫》文革前后两个版本</p> <p>《读史存稿》《诗词散论》北大出版社最新版</p> <p>《元遗山年谱汇纂》（1935年，南京：钟山书局，《国风》第7卷3、5号专号）</p> <p>《杜牧传》（1977年12月，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p> <p>《冰茧庵丛稿》（1985年8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p> <p>《灵谿词说》（与叶嘉莹合著，1987年11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p> <p>《冰茧庵序跋辑存》（1989年，成都：巴蜀书社）</p> <p>《冰茧庵剩稿》（1992年，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p> <p>《词学古今谈》（与叶嘉莹合著，1992年10月，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p> <p>2. 其他书籍：《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文选》《玉台新咏》《红楼梦评论》《人间词话》</p> <p>3 《杜甫研究学刊》（草堂提供50册）。</p> <p>4, 1990年之前出版的文史著作。</p> <p>1, 2, 3, 4 总量600册</p>
----	--

附件3：书画清单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作品
1	学术报告厅-洗手间	2	幅	小品	购买现代美术品
2	学术报告厅-专家休息区	2	幅	竖条	馆藏作品
3	学术报告厅	8	幅	框图，斗方等	馆藏作品
4	图书馆-研修室	2	幅	小品	馆藏作品
5	图书馆-洗手间	2	幅	小品	购买现代美术品
6	国学小讲堂	4	幅	四条屏	馆藏齐白石四条屏
7	东院茶室	1	幅	横幅	馆藏作品
8	东院客厅	2	幅	斗方或横幅	馆藏作品
9	东院多功能会议室	1	幅	斗方	馆藏作品
10	东院会议室	4	幅	斗方、横幅	馆藏作品
11	会议室洗手间	2	幅	小品	购买现代美术品
12	多功能会议室洗手间	1	幅	小品	购买现代美术品
13	小多功能会议室	1	幅	小品	馆藏作品

附件4：东院图书清单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书画室	200	本	以诗词为主，杜诗、唐诗、宋词、现当代诗，诗人专辑，文学类，艺术类，杂学类，每部都需用函套包装。



附件 5：磨砂玻璃

序号	位置	单位	备注	总计
1	大功能厅	m ²	16×1.5×0.4	9.6
2	小功能厅	m ²	(14+4)×1.5×0.4	10.8
3	会议室	m ²	24×1.5×0.4	14.4
4	厨房	m ²	(6+10)×1.5×0.4	9.6
5	书院靠东院	m ²	(12+12)×1.5×0.4	14.4

三、送样要求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工艺要求
1	仿古香炉	2	个	详参 6.2 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2	文房四宝	1	套	详参 6.2 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3	带盖瓷茶杯	1	个	详参 6.2 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4	小花瓶	2	个	详参 6.2 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5	咖啡杯套装	1	套	详参 6.2 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6	盖碗茶杯	1	套	详参 6.2 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7	窗帘	1	米	详参 6.2 详细采购清单要求及色板

送样时间：投标人原则上在开标时间前将样品要求“样品清单”中所有样品送至送样地点。

送样地点：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16 层

四、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号前。

交货地点：成都市青华路 37 号（杜甫草堂博物馆）

(二) 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并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人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的款额）。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履约保证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价款；

（2）投标人送全部货物并经采购人清点确认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65% 的价款；

（3）投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价款。

（四）质保期

- 1、设备质保期为 1 年
-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所供货物的维修。
- 3、卖方保证年正常使用率大于 95%（365 天/年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五）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 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 2、提供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 1、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
- 2、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 3、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



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七) 售后服务

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2、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

3、终身零配件供应：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中标人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5、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要求的；
- 4.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5.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6.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正副本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要求（若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不存在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



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9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保修承诺、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准备及质量、售后服务点设置及实施方法、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8分，本项扣完为止。
		投人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2016年1月(含)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货物供应或软装)实施,并通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的(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为准,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9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 在没有扣分的基础上，提供的货物能够在参数上体现优化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数量增加不作为优化项。
		样品	21分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完全满足样品清单要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提供有样品但与要求不符的扣1分。
4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3.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书院其他不另分类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000081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1)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付款进度：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的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履约保证金后的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____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在手续办结以后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或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和由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六、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



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



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九、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